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須予披露交易 — 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 Best Ton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 Majestic Gold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Best Tone 同意按年利率 7.5% 向 Majestic Gold 提供 10,000,000 加元 (相等於約 82,000,000 港元) 之備用可換股貸款，以及本公司同意擔保 Best Tone 於其項下之責任。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可換股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 Best Ton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 Majestic Gold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Best Tone 同意按年利率 7.5% 向 Majestic Gold 提供 10,000,000 加元 (相等於約 82,000,000 港元) 之備用可換股貸款，以及本公司同意擔保 Best Tone 於其項下之責任。

### 可換股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Best Tone，作為貸款人；

Majestic Gold，作為借款人；

本公司，作為 Best Tone 之擔保人

\* 僅供識別

貸款本金額： 10,000,000 加元 (相等於 82,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7.5%，於還款日期應付

還款日期： 墊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須視乎強制性轉換而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jestic Gold 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Majestic Gold 須於墊款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向 Majestic Yantai 墊付 9,000,000 加元，以供 Majestic Yantai 用於其位於中國宋家溝之金礦開採項目，並保留餘額 1,000,000 加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 **轉換權**

視乎強制性轉換而定，Best Tone 將有唯一及獨有權利及選擇權於墊款日期後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a) 按股份轉換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 Majestic Gold 股份；及 (b) 按利息轉換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之累計未付利息轉換為 Majestic Gold 股份，惟倘執行該等行使後，Best Tone 連同與其共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 Majestic Gold 合共實益擁有或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酌情權之 Majestic Gold 有表決權證券數目佔 Majestic Gold 緊隨執行該等行使後之全部已發行及流動在外有表決權證券 10% 或以上，則 Best Tone 不得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權及利息轉換權，而 Majestic Gold 不得執行任何該等行使。

根據強制性轉換，受限於調整及於全面行使股份轉換權及利息轉換權後，Best Tone 將於 50,914,634 股 Majestic Gold 股份 (佔 Majestic Gold 現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 10.1% 及 Majestic Gold 經全面行使股份轉換權及利息轉換權後發行 50,914,634 股 Majestic Gold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 9.1%) 中擁有權益。

### **MAJESTIC GOLD 之資料**

Majestic Gold 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貴金屬。

根據 Majestic Gold 之公開可得資料，Majestic Gold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 6,465,633 加元及 5,362,504 加元，而 Majestic Gold 截至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為6,483,555加元及5,643,269加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Majestic Gold之資產淨值分別為11,953,822加元及18,532,754加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鉬、茶業產品之銷售，以及網絡電視廣播。

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轉換權及／或利息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有機會投資於Majestic Gold，讓本公司得以間接投資於Majestic Yantai所擁有位於中國宋家溝之金礦開採項目，從而多元化本集團之採礦組合。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為本集團之投資良機。本公司亦擬與Majestic Gold討論有關進一步投資或參與Majestic Yantai及／或Majestic Yantai所擁有位於中國宋家溝之金礦開採項目之機會。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上述可能投資於Majestic Yantai及／或Majestic Yantai所擁有位於中國宋家溝之金礦開採項目之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可能或未必會落實，而Best Tone或本公司尚未同意任何確定條款，且本公司或Best Tone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可能投資落實，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可換股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日期」 指 向Majestic Gold墊付可換股貸款當日

「Best Tone」	指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權」	指	Best Tone 根據股份轉換權、利息轉換權或強制性轉換之權利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加元之無抵押非循環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jestic Gol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Majestic Gold 提供本金額為 10,000,000 加元之備用可換股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息轉換價」	指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市價(即 0.205 加元)及行使利息轉換權時(即行使當日)之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利息轉換權」	指	Best Tone 於墊款日期後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利息轉換價將未轉換可換股貸款之累計未付利息轉換為 Majestic Gold 股份之唯一及獨有權利及選擇權(視乎強制性轉換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轉換」	指	(i) 按每股Majestic Gold股份0.205加元之價格強制性轉換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為Majestic Gold股份；及(i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到期(「到期日」)起計90日後按市價強制性轉換未償還可換股貸款之累計未付利息為Majestic Gold股份(須於到期日行使)，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計息，且視為將須於七個月期內按可換股貸款之利率償付之利息
「Majestic Gold」	指	Majestic Gold Corp，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TSXV上市
「Majestic Gold股份」	指	Majestic Gold股本中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Majestic Yantai」	指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ajestic Gold實益擁有94%
「市價」	指	Majestic Gold股份於相關日期之最後收市價
「還款日期」	指	墊款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視乎強制性轉換而定)
「股份轉換價」	指	每股Majestic Gold股份0.205加元
「股份轉換權」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墊款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股份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未轉換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Majestic Gold股份之唯一及獨有權利及選擇權(視乎強制性轉換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XV」	指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加元已按1.00加元兌8.212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加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